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发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互保额度共计 24.70 亿元，各子公司具体额度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拟提供担保 额度（单位：人民 币万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湖北众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
	总额	247,000.00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及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二、预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分配担保额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	68.00	72,743.22	80,000.00	31.66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91	34,500.00	50,000.00	19.7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54.38	8,550.00	30,000.00	11.8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59.40	66.06	10,000.00	14,000.00	5.54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91	-	14,000.00	5.5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25	-	8,000.00	3.1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12	-	2,000.00	0.79
湖北众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6.91	-	2,000.00	0.7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	57.49	-	10,000.00	3.9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	-	5,000.00	1.9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65.12	15,000.00	32,000.00	12.66
合计				140,793.22	247,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

1、成立时间:2006年7月1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0991629A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网新双城大厦4幢14楼

5、法定代表人:赵勤

6、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设备采购,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和安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计算机系统集成。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众合轨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7,459,770.81
负债总额	705,425,744.34
银行贷款总额	199,805,792.62
流动负债总额	571,525,744.34
股东权益	332,034,026.47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3,956,582.78
利润总额	31,833,526.19
净利润	28,349,620.07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纳”）

1、成立时间：2002年9月1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29442466

3、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5号

5、法定代表人：陈均

6、经营范围：生产：单晶硅及其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批发、零售：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浙江海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342,374.51
负债总额	141,575,811.91
银行贷款总额	21,883,910.17
流动负债总额	139,716,385.11
股东权益	118,766,562.60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435,170.99
利润总额	15,472,348.20
净利润	13,529,186.04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智控”）

1、成立时间：2017年04月1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CNH78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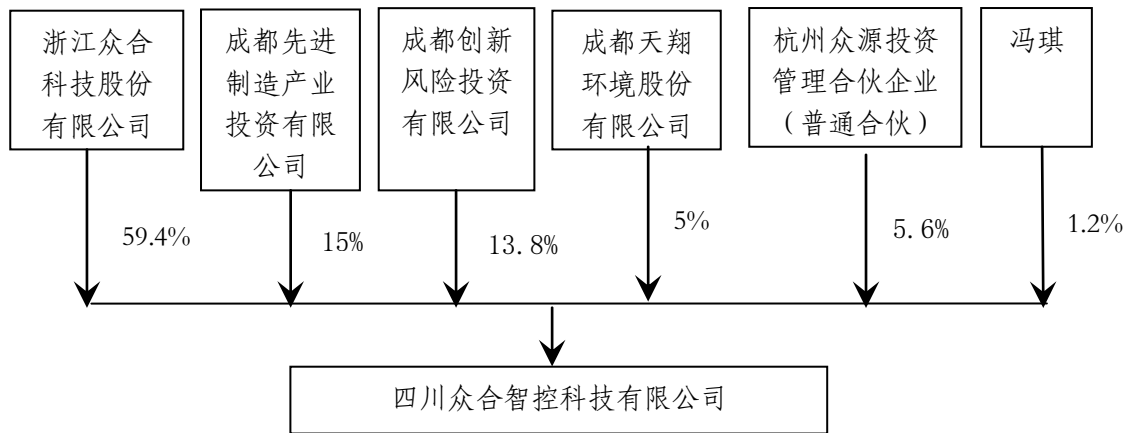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住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凤凰大道666号8号楼3单元

5、法定代表人：赵勤

6、经营范围(业务性质)：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研究、制造；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拥有其59.40%的股权，四川智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095,759.52
负债总额	343,597,342.56
银行贷款总额	24,930,888.49
流动负债总额	342,306,866.29
股东权益	176,498,416.96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770,809.21
利润总额	11,501,164.89
净利润	10,491,503.81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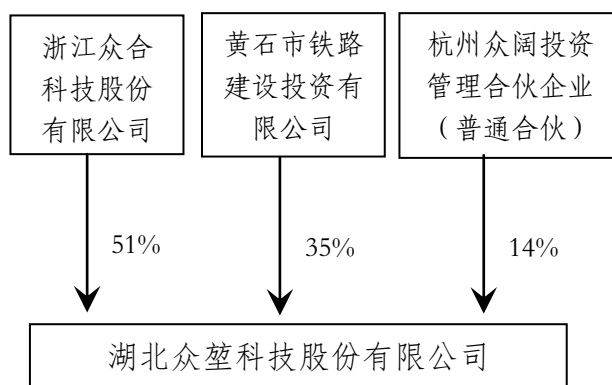
(四) 湖北众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众堃”)

- 1、成立时间：2017年3月31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Y8R78H
-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 4、住所：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广州路以南金广厦西北
- 5、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6、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机电系统集成及智能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拥有其51%的股权，湖北众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07,374.44
负债总额	19,161,267.27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9,161,267.27
股东权益	6,346,107.17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85,301.36
利润总额	-5,097,974.77
净利润	-5,069,019.69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 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香港)众合轨道”)

- 1、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2日
- 2、注册号：1404079
- 3、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 3、住所：RMS 1116-19 SUN HUNG KAI CTR 30 HARBOUR RD WAN CHAI HONG KONG
- 5、董事：王国平，何昊
- 6、经营范围(业务性质)：一般贸易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为全资子公司。
-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090,519.39
负债总额	136,882,901.89
银行贷款总额	1,658,831.46
流动负债总额	136,882,901.89
股东权益	101,207,617.50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069,337.15

利润总额	-3,213,555.23
净利润	-3,213,555.23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 浙江众合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智控”）

- 1、成立时间：2020年4月1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H38PP8W
-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888号109室
- 5、法定代表人：赵勤
- 6、经营范围(业务性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为全资子公司。
- 8、财务状况：众合智控成立于2020年4月，目前暂无财务状况。
-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 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智林”）

- 1、成立时间：2015年1月4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328295754D
- 3、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888号301室
- 5、法定代表人：叶效锋
- 6、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科技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开发、经营；企业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为全资子公司。
-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919,727.11
负债总额	197,248,143.81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7,248,143.81
股东权益	105,671,583.30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777,840.54
净利润	-6,606,068.45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被担保方债权人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级子公司实

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1) 众合轨道、浙江海纳、网新(香港)众合轨道、天津众合智控、众合智控及网新智林系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四川智控、湖北众堃之间为互保，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3、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4、担保额度可用于被担保人对外融资及支付义务等各类负债类业务。

5、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时，除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外，四川众合智控其他股东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进一步控制公司的担保风险。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额度，主要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对资金的需求量而定，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规模，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风险可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60,233.2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9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108,9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1%；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79,500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7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

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